

八、反规避

反倾销制度中的反规避问题评析

梁杰^{*}

一 WTO 与反规避

(一) 概述

反倾销概念中的规避，英文通常为 circumvention，也有人愿意中性的称作 diversion¹，意思是“绕过”或“避开”。在反倾销领域，规避是指规避反倾销措施（circumvention of anti-dumping）。从字面上看，反倾销中所谓的规避就是指通过某种行为和手段绕过或避开被征收反倾销税。规避行为使得反倾销税对于倾销的抵消作用大大削弱或化为乌有，不公平竞争行为得不到有效遏制。反规避措施的主要内容是，如果规避反倾销税的行为被调查核实，则可将原反倾销税令的征收对象扩展到这种“变换”的产品上²。

众所周知，反倾销作为世贸组织允许的贸易救济制度，被诸多成员国所广泛使用。对于反规避，世贸法律对此并没有相应的条文规定，更多需要通过回顾在 WTO 框架下曾进行过的探讨和对将来的展望进行研究。

一般而言，反规避是在反倾销措施成立的基础上形成的，可以将其视作反倾销诸多复审调查形式中的一种。通常的规避行为主要包括在进口国零件组装（Importing Country Assembly）、在第三国组装或生产（Third Country

* 作者系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调查官员。

¹ Edwin Vermulst and Paul wear 《E.C.Anti-Dumping Law and Practice》

² 尚明《反倾销：WTO 规则及中外法律与实践》，法律出版社。

Assembly)、轻微改变产品(Minor Alteration)、后期发展产品(Later-Development)等。规避行为最早出现于上世纪70年代,当时日韩为了绕开欧盟(当时欧共体)、美国对其电子、机械等产品征收的高额反倾销税,转而向欧美出口相关产品的零配件,在进口国之内组装成相同的产品继续以低价进行倾销。由于该方法十分隐蔽,以至于欧盟、美国到80年代中后期开始立法以制止“日趋严重”的规避行为。

在这种历史背景下,当时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拟订了《邓克尔草案》,其中的反倾销部分首次纳入了反规避条款的草案。该草案规定,规避行为通常包括如下情形:(1)以国别转换的方式规避反倾销措施。(2)在第三国组装的规避行为。(3)在进口国组装的规避行为。《邓克尔草案》所规范的规避类型,在范围上介乎于美国与欧盟的反规避措施之间,体现了欧美反规避条款的主要精神。如果这一条款被接受,世贸组织成员方就能够在不违反协定义义务的前提下制定反规避条款³。最终由于各成员国意见分歧太大,乌拉圭回合没有能够就反规避条款达成任何协议,WTO部长决定与宣言将该问题交由反倾销措施委员会加以解决。

(二) 多哈回合中反规避复审的提案

1997年4月WTO反倾销措施委员会成立了非正式工作小组,开始就反规避问题进行了一系列的讨论和研究。

多哈回合反倾销规则谈判中,关于反规避主要是美国的提案。美方目标为:(1)将反规避的规定纳入协定,形成一项多边规则;(2)明确规避的两种形式;(3)对反规避调查制定统一和透明的程序规则。

为此,美方建议在协定中增加第9.6条,规定如果调查机关根据本款进行的调查认定,产品的出口是为了规避已征收的反倾销税,那么其可对不属于征税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美方建议在协定中增加9.6.1(i)(ii)项,明确规定以下两种规避的形式:第一种是指对遭受反倾销措施产品的轻微改造或后期发展。只要对原产品的改造相对轻微,改造后的产品从本质上与原产品具有同样的性质和用途,则调查机关可以判定,这种改变是对原措施的规避。第二种是指

³ 黄保勇 《世贸组织反倾销制度下反规避措施的评析及我国反规避立法的完善》

产品零配件贸易取代产品贸易，即产品在第三国或进口国进行组装或加工完成。只要组装或加工工序相对简单，便可判定这种地点的改变是对原措施的规避。关于规避调查的程序，美方认为，为保证参与方获得关于调查的充分信息和保护自身利益的机会，应增加第 9.6.2 条，明确协定第 6 条关于证据和程序的规定适用于反规避调查。

美国表示其反规避制度关注贸易方式的变化，提案在对规避进行分类时尽量采用了已有的术语，并希望将该定义作为统一规则的起点。

欧盟、新西兰认为当前应根据乌拉圭回合关于反规避的部长会议决议尽快制定反规避有关规则，支持进一步讨论美方提案中的具体建议。

韩国认为目前各方规避的定义尚未形成统一意见，有关国家的反规避实践和提案也并不能使人信服，必须考虑各方在此问题上的意见，而不能简单假定各方均同意制定反规避规则而强行展开进一步的讨论。

中国香港表示其立场是一贯的，即不同意引入反规避规则，必须先解决什么是规避以及构成规避的具体情形问题，其次才是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否则难以展开讨论。

中国台北、挪威、泰国、印度尼西亚等成员在全会中也表示，多哈授权是对规则进行澄清和改进，并保留协定的基本概念和原则，因此，反倾销的三个基本要素，即倾销、损害和因果关系应在规避问题中得到体现，而美国提案显然未达到这一要求。

日本表示倾向于同意韩国的观点，但也认识到规避削弱反倾销措施作用的问题，愿意讨论美方提案。

印度表示其国内没有反规避立法，愿意讨论该提案，但并不意味着同意提案建议的规则。

巴西表示规避定义是一个难以解决的问题，规避行为确实存在，但不应使规则复杂化，倾向于通过发起新调查来解决规避问题。

澳大利亚认为不仅要从客观事实来确认规避行为，还要看其主观动机，不能把不是规避的无辜的产品也假定为规避。

中方总体原则认为应当严格反倾销纪律，反对利用反规避滥用反倾销措施。针对美国提案具体内容，中方认为由于反规避是反倾销的衍生物，因此制定规则

应首先解决被调查产品与原反倾销措施涉及的产品是否一致的问题，并应避免使用模糊的概念，给调查机关留有过的自由裁量权。再如，美国规避的定义当中并未考虑到倾销方面的因素，没有对零部件或轻微改变产品的价格问题作出规定。如果规避的产品以一个公平的价格进行销售，是否还应成为反规避调查的对象？如果反规避调查可以进行倾销计算和损害评估，为何不重新发起一个新的调查来对倾销和损害进行调查，以解决规避产品的倾销问题？

由于对规避的定义、标准包括零部件和增值比例、是否应重新考虑倾销及损害因素、是否应考察动机、原产地确立标准、国别跳跃（Country Hopping）等许多问题各方存在诸多异议，笔者认为多哈回合规则谈判仍很难形成一个关于反规避明确的规定并将其“合法化”于反倾销协议当中。

二 欧盟反规避立法与实践

（一） 欧盟反规避立法的进程

1987年6月22日，欧共体理事会通过第1671/87号条例，世界上第一个规制反倾销规避行为的法律条款诞生（螺丝起子条款）。1988年欧共体反倾销法全面修正，螺丝起子条款被纳入修正后的反倾销法（理事会条例第2423/88号）的Art. 13(10)。1994年12月22日，欧共体理事会条例第3283/94号通过新的反倾销法，其中Art. 13反规避条款的范围大大超过了其前身。现行的欧盟反规避调查是经过第461/2004号法规修改的第384/96号条例第13条的有关规定。

从欧盟反规避立法的历史发展来看，对规避行为的规制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第1761/87号条例之前，并没有专门的反规避立法，而是通过已有的规则，即原产地规则⁴和海关分类制度⁵来规制可能的规避行为；第二阶段是第

⁴ 原产地规则在反规避方面的应用主要有两方面：一是通过一般的原产地规则（包括特殊产品的原产地规则）来否认经过第三国转运或者组装的产品的第三国原产地资格而将该产品纳入已有的反规避措施范围内；二是通过原产地条例中的反规避条款来否认产品的第三国原产地资格。见第802/68号条例（1968年6月27日），Official Journal L148, 28/06/1968p.0001-0005。1992年，《欧共体海关法典》将第802/68号条例中有关原产地的规定未加实质性变更地规定在法典的第二编第二章中，见第2913/92号条例（1992年10月12日），Official Journal L302, 19/10/1992p.0001-0050，其中第22-26条是有关非优惠性原产地条例的规定，第25条是原产地条例中的反规避条款。

⁵ 即第2658/87号条例，欧盟官方公告 Official Journal L259,30/10/1995 P.II,Annex I,Art.2(a)

1761/87 号条例之后，对进口国组装规避行为通过专门的立法，即第 2423/88 号条例第 13 条第 10 款来规制，而对于其他形式的规避行为，包括第三国组装规避，仍然只能由原产地规则和海关分类制度来调整；第三阶段是在第 3284/94 号条例之后，首次在反规避立法中对规避行为做出了定义（第 13 条第 1 款），并在第 2 款中对第三国组装规避与进口国组装规避做出了专门的规定。

2004 年 3 月 13 日，欧盟通过第 461/2004 号条例对第 384/96 号条例做出了最新的修改。与对反倾销基本规则的前几次修改不同，第 461/2004 号条例对第 13 条第 1 款（关于反规避行为的一般规定）、第 13 条第 3 款（关于反规避的程序性规定）、第 13 条第 4 款（关于反规避措施的豁免）等均有大幅度的修改，而对第 13 条第 2 款（关于进口国组装和第三国组装规避的特殊规定）没有修改。这次修改使现行欧盟的反规避条款更为苛刻。

（二） 欧盟有关反规避的实体规定

1、 规避行为的定义

根据第 384/96 号条例第 13 条第 1 款的定义，规避行为系指第三国与欧共同体之间或受反倾销措施约束国家的个别公司与欧共同体之间贸易方式发生变化，这种变化除了征收反倾销税之外没有充分正当的理由或经济上的合理性，而且有证据表明造成了反倾销税的救济作用因此被削弱了，同时有证据表明与先前确定的同类产品的正常价值相比较构成了倾销。另外，规避行为，特别应当包括：

1) 对有关产品的轻微改变，使其归入到正常不受反倾销措施约束的海关税目之下，而且这种改变并不涉及产品的基本特性；

2) 通过第三国转售受反倾销措施约束的产品；

3) 出口商或生产商在受反倾销措施约束的国家重新安排他们的销售方式或渠道，以便最终使其产品通过享受较低的个别税率的生产商出口到欧共同体；

4) 第 13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通过在欧盟或第三国对零部件进行组装。

上述四种行为并不是穷尽的列举，而只是特别说明的四种典型的规避行为。

2、规避行为的构成要件

根据上述定义，规避行为必须满足以下四个条件：

1) 在原出口国或第三国与欧共同体之间存在贸易方式的改变。根据欧盟的有关立法，贸易方式的改变一般是指在对产品的加工、生产或进出口方式上的改变。这意味着欧委会必须证明在对来自某一国家的特定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后，或者在欧委会发起反倾销调查后，对该产品或相似产品从第三国的进口量有明显增加。例如，在软盘案（Microdisks case）中，欧盟产业主张贸易方式已经发生改变，因为自1993年4月征收临时反倾销税以来，被控规避反倾销措施的国家的市场份额从1992年的21%上升到1994年的36%，相反地，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的出口的市场份额从1993年的20%下降到1994年的4%⁶。

2) 贸易方式的改变没有充分正当的原因或经济上的理由。这要求调查当局必须认真考察生产商在第三国行为的动机和性质。

3) 反倾销税的补救效果必须正在遭到破坏。只有当调查结果表明，在相同产品的价格或数量方面由于贸易方式的改变而损害了反倾销措施的救济效力时，才可以采取反规避措施。

第13条第1款使用了“和/或”这种表达方式，说明欧委会在这两者，即价格和数量方面有选择权。如果欧委会发现出口产品的价格上的矫正效果并未受到破坏，那么它将审查出口产品在数量上的矫正效果是否正受到破坏。

4) 有证据表明存在倾销。当受反规避调查的产品或零部件的销售价格低于原反倾销调查中确定的该相同产品的正常价值时，认为有倾销存在。

（三） 欧盟反规避的程序性规定

1、反规避调查的立案

欧委会可以主动发起或应成员国或任何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发起反规避调查。反规避的立案调查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⁶欧盟官方公告 Circumvention of anti-dumping measures imposed on certain magnetic disks from Japan, Taiwan, China by imports of certain magnetic disks from Canada, HongKong, India, Indonesia, Macau, Malaysia, Philippines, Singapore, Thailand, 1995 OJ No L252/9 (Initiation).

1) 具备证明规避行为成立的充分证据

该证据应当包括证明第13条第1款四个因素存在的初步证据。但是，欧委会在实践中，对于第二项，即“该变化的发生没有充分正当的理由或经济上的合理性”，采取举证责任倒置的做法，所以，立案时对该项证据的要求是很宽松的。

2) 由欧委会主动发起或应成员国或任何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发起

第13条第3款规定，反规避调查可以由欧委会主动发起或应成员国或任何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发起。在这里，反倾销基本法并没有明确“利害关系方”这个概念具体包括哪些。使用这样一种广义的概念，等于是敞开了大门，让所有能证明自己有一定利害关系的当事方皆可以提出申请。

2、反规避调查的调查程序

欧盟反倾销基本法中关于反倾销调查的许多规定都可以适用于反规避调查。所以，第13条第3款规定，本条例中有关立案和进行调查的程序性规定按照本条予以适用。

但反规避调查是反倾销调查的一种特殊形式，它又具有自己独有的特点，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明确规定欧委会的调查可由海关部门协调进行

反规避调查需要大量的货物进出口的海关材料，海关的协助是反规避调查能够准确、高效进行的重要条件，因此，与一般反倾销调查不同，对反规避调查，欧盟反倾销基本法明确规定了海关部门的协助义务。

2) 明确了调查应当在9个月内结束

一般反倾销复审调查应当在一年内结束，最长不超过15个月，但反规避调查的期限有所缩短，应当在9个月内结束，从而提高了反规避调查的效率。

3) 进口登记

欧委会在发起反规避调查后，可指示各成员国的海关对受调查的进口产品进行登记。若经调查，最终认定规避行为成立，则只能对登记之后进口的产品采取反规避措施。如此规定，明确划定了反规避调查的数据采集期间和将来可能采取的反规避措施的适用范围，提高了反规避调查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

4) 进口登记或反规避措施的豁免

461/2004号条例增加了对进口登记或反规避措施的豁免制度的规定。根据该规定，欧委会在反规避调查的发起通知中将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的期限。豁免申请应在该期限内提出，并附上适当的证据。如果规避行为发生在欧共体外，则豁免可以给予有关产品的生产商，条件是能够证明其与受反倾销措施约束的生产商没有关联，并且没有发现他们参与第13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规避行为；如果规避行为发生在欧共体内，豁免则会给与能够证明其与受反倾销措施约束的生产商没有关联的进口商。

3、反规避调查的裁定

与其他复审调查程序相同，反规避调查并没有初裁和终裁的区别。在调查程序结束之后，欧委会就会发布一个公告，这一公告可能有两种结果：一是宣布反规避行为成立，相应的反倾销措施被扩大适用于转口国或者相应商品；二是反规避行为不成立，反倾销措施不扩大。反规避调查的期限是9个月，因此，欧委会会在9个月内做出反规避调查的裁定。

4、反规避措施的执行

当规避行为被确定后，在原始反倾销调查中对同类产品征收的反倾销税将延伸适用于规避行为的涉案产品。反倾销税率的确定是按原始反倾销调查中对同类产品确定的倾销幅度，而与规避行为的涉案产品的倾销幅度无关。根据第13条第3款的规定，上述延伸适用应从进口登记之日起生效或从要求提交保证金之日起生效。这就意味着，事实上，反倾销税可以追溯到反规避调查立案之日起征

收，最长可以追溯征收9个月。

三 美国反规避立法与实践

（一）立法进程

美国是最早适用反规避的国家之一。1984年，美国商务部通过反倾销调查，决定对来自韩国的彩色电视机征收反倾销税。次年，韩国出口商改用向美国大量出口彩色电视机显像管（CPTs）和印刷线路板（PCBs），并由其在美国的子公司组装成彩色电视机在美国继续大规模销售。对此，美国商务部认为韩国公司有故意规避美国对其彩色电视机征收反倾销税的行为。因此决定将对韩国彩色电视机征收反倾销税的命令扩展至彩色电视机的组件上。20世纪80年代末期，随着美国国内贸易保护力量的加强和出口商出现的规避反倾销税的行为，1988年，美国国会通过《1988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 Omnibus Trade and Competitiveness Act of 1988 ），该法对规避问题也进行了立法，使反规避措施正式成为美国反倾销法的补充和延伸。

《1988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第1321节首次规定了反规避条款，对1930年《关税法》的第7部分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即为1930年关税法的第781节“防止规避反倾销和反补贴税命令”。1994年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了国际《反倾销协议》，为了履行乌拉圭回合达成的一揽子协议，美国在1994年12月通过了《乌拉圭回合协定法》，对原有的外贸法规进行了修改，其中包括对1988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的修改，并对其中反规避条款中判断规避行为的标准进行了修改。随后，美国1930年关税法进行了修改，其中的第七篇是美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法，反规避措施在该章的分篇D“通则”中的第781节“防止规避反倾销和反补贴税命令”

（ Section 781 prevention of circumvention of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y orders ）。

因此，美国现行反规避立法包括1988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中第1321节的规定、1930年《关税法》第781节的规定、1994年《乌拉圭回合协定法》230（a）的规定或《美国法典》（ The United States Code ）第19章关税法中的

1677j节。

（二）反规避制度实体规则

1. 美国相关立法中的规避表现形式

根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781节的规定，可将反倾销措施的范围扩展到以下四种规避行为⁷：

（1）在美国生产或组装产品（Merchandise Completed or Assembled in U. S. A）

（2）在第三国生产或组装产品（Merchandise Completed or Assembled in Other Foreign Countries）

（3）轻微改变的产品（Minor Alterations of Merchandise）

（4）后期发展产品（Later-Developed Merchandise）

除了上述四种规避行为，美国反倾销法还对下游产品的监督和虚构的正常价值等行为做了规定。

（1）对下游产品的监督⁸

对下游产品的监督是指这样一种情况：如果出口到美国的零配件、组装件或原材料被征收反倾销税后，出口商改变做法而将由上述零部件加工成的半成品或成品向美国出口，这种成品或半成品就可能是规避反倾销措施的下游产品。

（2）虚构的正常价值⁹

虚构的正常价值是指出口商为达到降低倾销幅度以逃避被征收反倾销税的目的而制造虚构的国内市场价格，从而人为地使其产品的出口价格高于其“正常价值”的行为。按美国反倾销法有关规定，只要出口商在反倾销令发布以后出口到美国的产品之正常价值发生了不同的改变，并因此降低倾销幅度，则美国商务部即可将其作为建立虚构正常价值的证据，并决定不使用这一价格作为公平价格标准，改用该产品的结构价格来确定其正常价值，从而达到阻止出口商规避的目的。

2. 反规避措施

如果规避行为被认定不存在，或虽然存在却微不足道，美国适用所谓的“无

⁷ 《美国法典》第19章1677j节(a)(b)(c)(d)(1998)。

⁸ 《美国法典》第19章1677i节(1998)。

⁹ 《美国法典》第19章1677b节(a)(2)。

补救的结束”程序¹⁰，即不采取任何补救方法而结束调查或诉讼。一旦规避行为被认定成立，即将不可避免地导致反倾销措施的扩展适用。

美国采取的反规避措施是将规避产品或其采用的零部件纳入有效的反倾销税令或决定的范围内，其对象是倾销国的零部件或从第三国进口的规避商品¹¹。

（三）反规避制度程序规则

1. 美国反规避调查机构为商务部和国际贸易委员会，但是两者的权力与职能有别于反倾销调查。不同于反倾销案件调查中商务部与国际贸易委员会的各司其职（前者主外，后者主内），美国反规避调查程序赋予商务部重大权利。商务部可以依据反规避条款规定的法定要件解释既有的反倾销税命令适用的商品的范围。

2. 关于反规避调查的发起，法律并没有做出规定，根据美国在WTO反规避问题非正式小组提交的材料¹²，通常是应相关国内产业提出的申请而发起调查，而行政机关在特定情况下也可以主动发起调查。

3. 根据1677j(e)款规定，美国商务部在决定实施反规避措施前，必须事先通知国际贸易委员会，听取其意见¹³。得到通知后，国际贸易委员会可以要求进行协商。在收到协商请求之后，商务部应该与国际贸易委员会进行协商，并在收到协商请求之日起15天内完成协商。如果协商之后，国际贸易委员会认为商务部采取的措施表明存在重要损害，国际贸易委员会可以提出书面意见，说明该措施是否与国际贸易委员会之前做出的肯定裁决相符。该书面意见应当在收到商务部协商通知起60日内提供。从法律规定来看，国际贸易委员会只有在存在重大损害的事件时才会考虑介入。但对于何为重大损害的关键问题，法律并没有给出说明。由此可见，在反规避调查中，国际贸易委员会的作用是非常有限的，几乎只是起到程序化的作用而已。

4. 法律规定反规避调查的期限为300天，自发起调查之日起算。

美国的反规避立法的特点是实体法较缜密，程序法较趋于富有弹性。实体

¹⁰ 李磊：“国际反规避立法的现状及其对我国的借鉴意义与影响”，《国际商务研究》，1999年第4期。

¹¹ 《美国法典》第19章第1677j节(a)(1)，(b)(1)（1998）。

¹² 黄凯：“反规避-反倾销法律制度的新发展”，国家图书馆博士论文库。

¹³ 并非所有的规避情况在认定时都要通知国际贸易委员会，而只是包括以下三种情况：（1）美国国内完成或组装的产品，但不包括细微的完成或组装；（2）第三国完成或组装的产品；（3）包含对早期产品重大技术进步或重大改变的后期发展产品。

法部分将现实存在的各种规避形式都包括在内，并对各种规避行为的认定条件做了详细的阐述。尽管如此，大多数认定条件都缺乏具体量化的标准，而将定性问题留待相关调查部门在操作中根据个案决定。在程序法方面，美国更强调商务部在规避的调查与认定中的作用，而虚化了司法复议的作用，以便在尽量短的时间内对规避行为做出相应救济。美国比其他任何国家都更强调在大多数情况下，当局可以不经过程序与损害调查就将现行反倾销令扩展适用于有规避行为的产品。

四 反规避与中国贸易救济

（一）立法与实践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 50 条规定：国家对规避本法规定的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行为，可以采取必要的反规避措施。《反倾销条例》第 55 条规定：商务部可以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规避反倾销措施的行为。《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第 10 条规定：对货物所进行的任何加工和处理，是为了规避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有关部门规定的，海关在确定该货物的原产地时可以不考虑这类加工和处理。

迄今为止，我国反倾销实践已历经十年，中国调查机关尚未发起过反规避调查。

（二）问题及影响

对于是否应当制定专门的反规避规则，各界一直存在着不同的意见。笔者认为，制定专门的规则与否并不是问题的关键，如何认识和理解反规避，以及反规避的广泛使用会对我国进出口贸易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更为重要。

反规避问题历来是矛盾双方意见最不统一的一个话题。规则的制定从来就是强势集团试图用来扩大自己利益、弱势集团期望用以保护自己。WTO 反倾销协议是欧美发达成员较早制定使用也较成熟的游戏规则，一方面是世贸关于全球经济一体化市场开放的救济，另一方面也是对出口方的制约。反倾销发展到现今已经带有了一定程度上的贸易保护趋势和政治色彩。所以，反规避问题成为 WTO 规则谈判中最有争议的议题之一。

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讲，任何国家实施的“反规避”调查都是不符合世贸法律的相关规定的¹⁴。反规避作为反倾销的一种衍生调查，一方面是对贸易救济效果的维护，另一方面也是对反倾销反补贴手段的简单扩大和滥用。目前反规避调查主要是欧盟和美国在实践。

尽管个别成员在立法中也有反规避条款，但是实施过反规避措施的成员并不多。美国迄今只有6起反规避调查。目前作为反规避的创始者和主要实施方，欧盟的反规避立法和实践也一直受到广泛的批评和质疑，值得关注的是其实施的21起反规避调查中，有14起，占总数70%以上是针对中国的出口产品发起反规避调查。阿根廷、南非分别有一起反规避也是针对中国产品的。

WTO反倾销协议是针对货物贸易的规则。当今全球经济格局下，随着中国经济的迅猛发展以及出口的不断增长，中国正迅猛的成为货物贸易——特别是低端产品的最大出口国，同时也成为世界工厂和巨大的加工贸易基地，因此引发的国外多层次贸易保护措施的案件数量将不断增多，受到贸易保护措施打击的产业面要远远超过当年的日本、韩国等国家，不仅触及劳动密集型产业，如轻工，还会波及到其它工业原料性或附加值较高的产业领域，如电器、电子、化工、金属、矿产、纺织、钢铁等。工业性原料产品、半成品或附加值较低的产品仍将成为国外贸易保护措施针对的重点目标；高附加值的产品在不久的将来也会成为国外贸易保护措施关注的目标。而反规避作为一种更苛刻的反倾销措施，对我国正在大力推动和实践的“市场多元化”、“走出去”等战略，将会产生阻碍或消极影响。

三 展望及建议

反倾销措施特别是反规避的运用，与一成员的贸易水平和贸易结构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反规避是反倾销制度中比较严厉的措施，对于是否应当坚持反对滥用措施、限制使用反规避的立场，必须要衡量我经济发展和进出口贸易整体利益。鉴于我国是国际反倾销的最大目标国，而且这种趋势今后相当一段时期内仍将持续，我们应在国际多边层面尽力缓解国际反倾销愈演愈厉的发展趋势。

作为世贸成员国，既要考虑本国产业和贸易发展的切实利益，又要兼顾世贸

¹⁴ 蒲凌尘《应诉欧共体反倾销律师业务》，法律出版社。

法律的规定，周旋“游戏规则”既要考虑长远利益和本国经贸的战略发展，又要兼顾世贸成员的相同利益。如果说我们无法禁止使用反规避，至少我们可以要求严格调查纪律、规范操作程序、限定实体标准，更大程度的在世贸反倾销法律框架内趋利避害。

此外，鉴于目前反规避仍游离于多边规则之外，单边反规避立法和实践的合法性仍会在 WTO 法律框架内受到质疑，甚至会被诉至 WTO 争端解决机制。所以，我国在完善反倾销法律时，对制定单边反规避立法必须格外谨慎，更没必要积极实施反规避措施。

在制定多边规则时，日本、韩国、新加坡等比较有影响的出口导向型国家充分利用世贸组织法律机制解决他们在反倾销程序、原则、标准等程序问题的关注，推动规则制定朝着有利于其利益的方向进行补充修改，而目前涉及这些国家的反倾销调查案件数量不会导致日本象过去那样与欧共体或美国“大动干戈”。所以，中国将成为维护和完善世贸法律尤其是《反倾销协议》、《反补贴协议》等贸易救济措施法律条款的主要动力国家之一。

正如一位关贸专家所提到的：关于“反规避”调查程序的原则确立、条件、标准的制定要看中国的谈判立场和推动力。此话暗示了中国作为一个强有力的发展中国家，在法律技术层面上对抗老牌西方国家实施的法律原则和标准问题上将起到关键的作用。其中，积极参与规则谈判和规则制定，在巧妙运用多边和双边的利益平衡，掌握了解“游戏规则”的内涵是中国在世贸组织逐步产生影响力的第一步。例如，韩国对于 WTO 反倾销协议“新出口商”条款的写入，为其自身和出口导向成员作出卓越贡献。此外，在掌握法律原则的内涵及“游戏规则”的技巧上，印度、巴西、韩国、日本、泰国等国家的实践经验也更丰富，因此在世贸组织法律框架内无论是规则谈判，还是运用争端解决机制都表现得比较积极、灵活、务实，值得中国借鉴。